

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战略安排

公丕祥^{*}

内容提要 当代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开始邓小平提出小康社会愿景进而作出“三步走”的战略设计,到 20 世纪 90 年代党和国家制定新“三步走”国家发展战略,再到 21 世纪初时中国共产党人描绘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国家发展战略蓝图,法治在国家发展进程中的地位与作用日益显著,当代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法治发展目标愈益丰富而深刻。2017 年 10 月召开的中共十九大,在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不仅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为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而且勾画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国家发展图式,作出了推进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新时代的新“三步走”战略安排。这一重大的理论贡献,深刻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的历史运动逻辑,凝聚着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加快推进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坚韧不拔、锲而不舍的战略意志和坚定决心。

关键词 法治图式 国家发展战略 法治现代化 战略安排

当代中国法治演进过程的初步考察表明,中国法治发展的战略筹划,始终是与党和国家对于中国现代化进程的战略构想内在联系在一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标志着当代中国现代化运动站在了一个新的时代起点上,当代中国发展迈进了一个新的社会历史阶段。中共十九大报告的一个重要理论贡献,就是清晰地阐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战略谋划,指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奋斗目标和前进方向。这即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① 这一战略安排蕴涵着丰富的法治意义,昭示着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宏伟愿景。在庆祝当代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之际,系统梳理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

^{*}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的写作得到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和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的支持。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 年 10 月 18 日),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9 页。

现代化战略目标的形成、发展、丰富与完善的历史过程,深入考察中国现代化战略目标与国家法治发展目标之间的内在关联,着力探讨中共十九大报告对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及其法治蕴含,这对于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的指引下,准确把握在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基础上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时代进程中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发展方向,不断深化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战略安排,坚定地实现新时代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一、邓小平的小康社会愿景 及其“三步走”战略中的法治图式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就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目标。在这里,经历了从建设工业化国家的发展战略到建设现代化国家的发展战略的转变。1956年9月,毛泽东在中共八大的开幕词中发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的号召。^②中共八大的决议亦强调,要“把我国由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社会主义工业国”。^③迄至20世纪60年代初,我们党逐步由工业化的发展战略转向现代化的发展战略。1964年12月,周恩来在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在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还提出了“两步走”的经济发展构想,即:“第一步,建立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第二步,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我国经济走在世界的前列”。^④后来,1975年1月召开的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进一步重申了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和“两步走”的具体构想,并且提出“今后的十年,是实现上述两步设想的关键的十年”,在这个时期内,不仅在1980年以前实现第一步设想,而且要向实现第二步设想的宏伟目标前进。^⑤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战略决策,开启了当代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并且确立了党

^② 参见毛泽东:《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1956年9月15日),载《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49—1965)》(第9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32页。

^③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1956年9月27日),载《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9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93页。

^④ 周恩来:《发展国民经济的主要任务》(1964年12月21日),载《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39页。

^⑤ 参见周恩来:《向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前进》(1975年1月13日),载《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79页。“八二宪法”在序言中综述新中国成立以来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未来国家发展任务时,充分体现出上述“两步走”的发展设想。

在新时期的总任务。^⑥ 实际上,在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就力图从中国的国情条件出发,思考和筹划当代中国发展战略的重大问题,提出了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国式的现代化的重大命题。在1978年12月13日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邓小平强调,“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一场深刻的伟大的革命”,要“把我国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⑦ 后来在1979年3月30日召开的党的理论务虚会上的讲话中,邓小平把“搞现代化建设”视为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指出“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并且提出了在20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时间表。^⑧

在中国的国情条件下,推进中国式的现代化建设,是一个长期艰巨的历史过程。邓小平在深刻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发展经验的基础上,面向未来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分步走的国家发展战略。1979年12月6日在会见日本首相大平正芳的谈话时,邓小平第一次提出了小康社会的概念,把中国式的现代化与“小康之家”等同起来,说道:“我们要实现的四个现代化,是中国式的四个现代化。我们的四个现代化的概念,不是像你们那样的现代化的概念,而是‘小康之家’。到本世纪末,中国的四个现代化即使达到了某种目标,我们的国民生产总值人均水平也还是很低的”。“中国到那时也还是一个小康的状态”,“只是一个小康的国家”。^⑨ 这一时期,邓小平把在20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即中国式的现代化或达到小康水平作为当代中国现代化的初步目标,并且提出了在此基础之上“继续前进,逐步达到更高程度的现代化”的历史任务。^⑩ 1982年8月,邓小平在会见联合国秘书长德奎利亚尔的谈话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当代中国实现现代化的两步走的构想,即:“在本世纪末实现现代化的一个初步目标,这就是达到小康的水平”;然后,在这个新起点上,“再花三十年到五十年时间,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⑪ 基于这一战略构想,1982年9月举行的中共十二大,进一步明确提出了从1981年到20世纪末的二十年的翻两番的中国经济发展目标。^⑫ 关于中国经济建设二十年翻两番的奋斗目标,在邓小平以后的多次讲话或谈话中一再提及。^⑬ 从苏州等地的实践经验及其

⑥ 参见《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页。

⑦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1978年12月13日),载《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52-153页。

⑧ 参见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979年3月30日),载《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2-163页。

⑨ 邓小平:《中国本世纪的目标是实现小康》(1979年12月6日),载《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7-238页;并参见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1984年6月30日),载《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4页。

⑩ 参见邓小平:《目前的形势和任务》(1980年1月16日),载《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41、259页;并参见邓小平:《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1980年12月25日),载《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56页。

⑪ 邓小平:《中国的对外政策》(1982年8月21日),载《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16-417页;并参见邓小平:《维护世界和平,搞好国内建设》(1984年5月29日),载《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7页。

⑫ 参见《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4-15页。

⑬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24、66、70、88-89、98、128、212页。

成效来看,经过二十年的努力,国民生产总值人均翻两番、达到小康水平的目标是一定能够实现的。因此,1984年3月,邓小平在会见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时的谈话中更加明确了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概念,指出:“这几年一直摆在我们脑子里的问题是,我们提出的到本世纪末翻两番的目标能不能实现,会不会落空?从提出到现在,五年过去了。从这五年看起来,这个目标不会落空。翻两番,国民生产总值人均达到八百美元,就是到本世纪末在中国建立一个小康社会。这个小康社会,叫做中国式的现代化。翻两番、小康社会、中国式的现代化,这些都是我们的新概念。”^⑭

建设小康社会这一重大国家发展战略命题的提出,确立了中国式的现代化进程的阶段性目标指向,为党和国家统筹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提供了基本准绳。邓小平强调,“所谓小康,从国民生产总值来说,就是年人均达到八百美元”,这是到20世纪末要实现的中国式的现代化的“最低目标”。^⑮不仅如此,邓小平还强调,“我们第一步是实现翻两番,需要二十年,还有第二步,需要三十年到五十年,恐怕是要五十年,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两步加起来,正好五十年至七十年。”^⑯邓小平进一步指出:“我们的目标,第一步是到2000年建立一个小康社会。”“所谓小康社会,就是虽不富裕,但日子好过。”“那时我们可以进入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一万亿美元以上的国家的行列。”“有了本世纪末的基础,再花三十年到五十年时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两番。”^⑰在这里,邓小平清晰地勾画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两步走”的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提出了两个“翻两番”的奋斗目标。

随着当代中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邓小平的“两步走”发展构想逐步演进为“三步走”的中国现代化发展战略。1987年4月30日,邓小平在会见西班牙客人的谈话中第一次正式阐述了“三步走”的国家发展战略,指出:“我们原定的目标是,第一步在八十年代翻一番。以1980年为基数,当时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只有二百五十美元,翻一番,达到五百美元。第二步是到本世纪末,再翻一番,人均达到一千美元。实现这个目标意味着我们进入小康社会,把贫困的中国变成小康的中国。那时国民生产总值超过一万亿美元,虽然人均数还很低,但是国家的力量有很大增加。我们制定的目标更重要

^⑭ 邓小平:《发展中日关系要看得远些》(1984年3月25日),载《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3-54页。

^⑮ 参见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1984年6月30日),载《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4页。

^⑯ 邓小平:《我们的宏伟目标和根本政策》(1984年10月6日),载《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9页;并参见邓小平:《中国是信守诺言的》(1984年12月9日),载《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02页;邓小平:《改革科技体制是为了解放生产力》(1985年3月7日),载《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09页;邓小平:《政治上发展民主,经济上实行改革》(1985年4月15日),载《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7页;邓小平:《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1985年9月23日),载《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3页。

^⑰ 邓小平:《争取整个中华民族的大团结》(1986年6月18日),载《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1-162页;并参见邓小平:《社会主义必须摆脱贫穷》(1987年4月26日),载《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4-225页。

的还是第三步,在下世纪用三十年到五十年再翻两番,大体上达到人均四千美元。做到这一步,中国就达到中等发达的水平。这是我们的雄心壮志”。^⑮对于这个“三步走”的发展战略思路,邓小平亦称之为“三个目标”,强调第一个目标是解决温饱问题,第二个目标是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第三个目标则是在下个世纪的五十年内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⑯

邓小平提出的“三步走”的中国发展战略构想,成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基本考量,在中共十三大报告和十四大报告中得到了集中的体现。1987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三大,深刻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九年间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巨大变化及其重要经验,重申了邓小平所反复论述的“三步走”的国家发展战略,即:“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个任务已经基本实现。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⑰显然,这里提出的国家发展战略目标,确定了国家现代化进程的两个极为重要的阶段性任务,这就是到20世纪末进入小康社会或达到小康水平,再到21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与经济发展第二步的历史性任务相适应,十三大报告对中国法治建设与发展作出了战略部署,提出要适应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治要求,国家要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市场供求关系,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创造适宜的经济和社会环境;要按照所有权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运用法律手段,以契约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所有者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抓紧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并加强司法、严肃执法。因此,要坚持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法制建设又必须保障建设和改革的秩序,使改革的成果得以巩固。^⑱

二、新“三步走”国家发展战略及其法权要求

1992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四大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并且把“三步走”的国家发展战略概括为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之一,强调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步骤问题上,我们党提出基本实现现代化分三步走。十四大报告基于“三步走”发展战略中解决温饱问题提前实现达到小康社会第一步发展目标的现实考量,第一次提出了两个一

^⑮ 邓小平:《吸取历史经验,防止错误倾向》(1987年4月30日),载《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6页。

^⑯ 参见邓小平:《我们干的事业是全新的事业》(1987年10月13日),载《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56页。

^⑰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4页。

^⑱ 参见前引^⑰,第23-24、27、40页。

百年的国家发展的奋斗目标,指出:在九十年代,我们要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实现达到小康水平的第二步发展目标,再经过二十年的努力,到建党一百周年的时候,我们将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在这样的基础上,到下世纪中叶建国一百周年的时候,就能够达到第三步发展目标,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②在这里,两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具体内涵是: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乃是在20世纪末“人民生活由温饱进入小康”的基础上,再奋斗二十年,到20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之际,我国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则是指到21世纪中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百周年之际,基本实现现代化。十四大关于“两个百年奋斗目标”这一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战略的提出,为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提供了强劲动力。为此,与推进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十四大报告提出,“必须按照民主化和法制化紧密结合的要求,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订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不仅如此,还要“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加强执法监督,坚决纠正以言代法、以罚代刑等现象,保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和检察”,并且“把民主法制实践和民主法制教育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③这实际上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治基础的时代课题。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重大的历史性任务的提出,对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时代进程中,当代中国法治建设与发展面临着诸多重要任务。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围绕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实现达到小康水平的第二步发展目标的新时期历史性任务,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着眼于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的主要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还提出了20世纪90年代中国法治发展的基本目标,即:“遵循宪法规定的原则,加快经济立法,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改革、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机制,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水平;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和法律服务机构,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④这幅体现建设小康社会的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法权要求的20世纪90年代中国法治发展蓝图,覆盖立法、执法、司法、执法监督、法律服务、法制教育的法治建设的主体内容,彰显了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阶段性

^② 当然,彻底解决温饱问题依然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特别是在广大的农村地区(尤其是中西部农村地区),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的难度愈益增大。因之,1996年12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提出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战略任务。

^③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40、10、24、25页。

^④ 《改革开放以来历届三中全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83、57页。

目标;尤其是关于在 20 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的法治发展目标设定,清晰地体现了“改革决策要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的法治改革精神,旨在为“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法律规范”,^⑤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第二步战略目标打牢法治基础。

如果说中共十四大在“两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把握中确立了到 2000 年实现达到小康水平的第二步发展目标,开始实施第三步战略部署,并且把第三步发展目标分解为 2000 年到 2020 年和 2020 年到 21 世纪中叶两个具体时段,那么,1997 年 9 月召开的中共十五大则强调“我们党在改革开放初期提出的本世纪末达到小康的目标,能够如期实现”,进而从总体上更加清晰地构架了进入 21 世纪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新“三步走”的新世纪国家发展战略。在这里,21 世纪的上半个世纪中国现代化的长过程区分为三个各有其确定的发展目标的发展阶段,即:2000 年至 2010 年,从进入小康社会到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从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到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2010 年至 2020 年,实现国民经济更加发展、各项制度更加完善的国家发展目标;2020 年到 2050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幅当代中国现代化进程的蓝图中,法治发展居于殊为重要的历史地位。中共十五大报告确立了邓小平理论作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的历史地位,进而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阐述了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三者统一的根本法治原则,作出了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战略决策。十五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⑥基于依法治国这一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十五大对 21 世纪头十年的中国法治建设作出了战略部署,其中新提出的法治举措主要有:一是强调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近二十年的努力,初步形成以宪法为核心和基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的基础上,要“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 2010 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二是强调“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任何组织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三是强调“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四是强调要“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建立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度”。五是强调“法制建设同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紧密结合、同步推进”。六是强调要“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着重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七是强调要“加强对宪法和

^⑤ 前引②,第 83 页。

^⑥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0-31 页。

法律实施的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②7}很显然,十五大提出的法治建设措施,昭示着跨世纪中国法治发展的战略重点。

三、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到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法治发展目标

进入21世纪,当代中国迈上了向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进军的新征程,这亦表明当代中国法治发展正处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时期。

如前所述,自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当代中国共产党人根据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战略,适时地提出阶段性的奋斗目标,经历了从解决温饱问题到进入小康社会再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渐次深化的过程。“小康”是一个富有浓厚的传统文化色彩的概念。在儒家思想体系中,小康和大同通常是作为一对概念加以并称使用。大同社会意指一个发展阶段更高的社会状态,而小康社会则是相对于大同世界而言的一个较低级的发展阶段,但是这个阶段也是一个生活相对富足的社会。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这么多年的艰苦奋斗,当人类进入21世纪之际,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当代中国从整体上进入了小康社会。因此,2002年11月召开的中共十六大郑重指出:“经过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胜利实现了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的第一步、第二步目标,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伟大胜利,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的一个新的里程碑。”^{②8}很显然,在十亿人口的东方大国,达到了总体小康水平,这的确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是一个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壮举。随着人类社会进入21世纪,当代中国开始实施中国现代化进程“三步走”战略安排中的第三步发展战略。十六大在十五大关于第三步发展战略的三个时段的战略构想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藉以统摄第三步发展战略的前两个时段的发展目标。在这里,十六大报告把实现中国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21世纪上半世纪的五十年,划分为2000年到2020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二十年和2020年之后直至21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三十年的两个历史发展阶段,这是建党一百年和新中国成立一百年的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内在相联的伟大历程。这个新世纪历史长河的头二十年的发展目标,就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从总体小康水平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统筹中国现代化建设全局而作出的重大战略抉择,深刻反映了中国国情条件下的现代化运动的基本轨迹。应予以注意的是,十六大报告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国情实际出发,提出了一个极富时代意义的重大战略论断,强调“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得快一些,在全面建设

^{②7} 前引^{②6},第32-34页。

^{②8}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4页。

小康社会的基础上,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②9} 这就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的中国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开拓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按照十六大报告所勾画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的社会。小康社会不仅仅意味着经济上的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到 2020 年力争比 2000 年翻两番,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而且意味着政治上的发展、法制上的完备和文化上的进步,“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基层民主更加健全,社会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③0} 由此出发,十六大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的中国法治发展作出了战略谋划,提出了一系列影响深远的重大法治原则和法治举措。首先,第一次明确提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重大法治原则,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其次,第一次鲜明阐述了中国共产党坚持依法执政的重大法治原则,强调要“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在法治的轨道上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再次,第一次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强调“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并且在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司法权,完善诉讼程序,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改革司法机关的工作机制和人财物管理体制,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等方面,提出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具体举措。此外,十六大报告还进一步重申了十五大关于到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法治目标,并且对推进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等作出了具体部署。^{③1} 可以看出,在新世纪新阶段,中国法治发展进程无疑面临着全新的境况。

在新世纪新阶段,用二十年的时间实现全面建设小康奋斗目标,这是实施中国现代化第三步发展战略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阶段,实际上是一个承上启下的阶段。经过这个阶段,再奋斗三十年,到 21 世纪中叶,基本实现国家现代化的第三步战略目标。2007 年 10 月召开的中共十七大,继续重申和强化了十六大提出的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十七大报告指出:“我们已经朝着十六大确立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迈出了坚实步伐,今后要继续努力奋斗,确保到 2020 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由此,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描绘了到 2020 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时的宏伟图景,即:“我们这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和发展中社会主义大国,将成为

^{②9} 前引^{②8},第 16 页。

^{③0} 前引^{②8},第 15 页。

^{③1} 参见前引^{②8},第 24-27 页。

工业化基本实现、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国内市场总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的国家,成为人民富裕程度普遍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良好的国家,成为人民享有更加充分民主权利、具有更高文明素质和精神追求的国家,成为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社会更加充满活力而又安定团结的国家,成为对外更加开放、更加具有亲和力、为人类文明作出更大贡献的国家。”^②2010年10月,中共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着眼于紧密衔接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出了“十二五”时期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③显然,实现全面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必将为到21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时代条件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然对中国法治发展提出新的要求。中共十七大报告勾画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法治发展目标,突出了三个方面的重点目标要求,即:一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落实;二是全社会法制观念进一步增强;三是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由此出发,十七大报告确定了今后五年中国法治建设的具体任务,第一次鲜明提出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任务,强调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推进依法行政,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弘扬法治精神,尊重和保障人权等。^④中央关于“十二五规划”的建议,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更加健全,人民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的总体要求中,更加强调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维护法制权威,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廉洁执法,加强普法教育,形成人人学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人权保障,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⑤因此,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一重大战略目标下,当代中国法治发展面临着新的形势与任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意味着法治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愈益明显,必须运用法律手段有效调节社会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意味着法律制度和机制更加完善,必须积极稳妥推进法治改革,建立健全法律的各项制度和各方面的运行机制,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还意味着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必须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特别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也意味着人民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的法治保障,必须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所以,小康社会是一个崇尚法治的社会。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十六大以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十年的伟大实践,取得了一系列新的历史性成就,中国经济总量从世界第六位跃进到第二位,国家面貌发生新的历史性变化,确乎把当代中国现代化建设推进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因之,2012年11月召

^②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5-16页。

^③ 参见《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976-977页。

^④ 参见前引^②,第15、24页。

^⑤ 前引^③,第998页。

开的中共十八大,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出发,在继续重申“两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同时,提出确保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充分体现了在十六大、十七大确立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基础上努力实现的新要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法治发展目标则集中表达为四个方面,即:“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③⑥}不仅如此,十八大报告还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清晰地界定了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不失时机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而在政法建设领域的改革目标,则是“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③⑦}根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之法治目标的总体要求,十八大报告强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由此,十八大报告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构架中,第一次表述了中国法治建设的新的十六字方针,亦即:“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而,十八大报告围绕法治建设新十六字方针,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法治任务作出了具体部署。一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二是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执行审判权、检察权;四是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五是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六是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③⑧}可见,十八大把法治发展放在推进国家治理、实现治国理政的战略目标中加以统筹,使之成为促进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坚强保障,进而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大目标的有机构成要素,这充分表明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对法治建设与发展的高度重视与战略自觉。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全局出发,提出并形成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布局,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放在“四

^{③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5-16页。

^{③⑦} 前引^{③⑥},第17页。

^{③⑧} 参见前引^{③⑥},第23-24、25-26页。

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加以战略谋划,摆在这一事关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的总战略中扎实推进。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这一当代中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治国理政总方略的引领下,十八大以来当代中国法治发展取得了重大进展,中国法治领域发生了历史性变革,进入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时代。2013年11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按照十八大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要求,明确提出“到2020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基于此,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定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把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视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任务,并且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等方面部署了三十多项法治领域重大改革任务,^③指明了新的时代条件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方向。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战略思想,也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有机组成部分。十八大提出确保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并且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鸟之两翼、车之两轮”。^④如果说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那么,2014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专题研究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专门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立足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和长远发展,加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谋划,提出了180多项法治领域重大改革项目,制定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方案。一是明确一个指导思想,即: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二是确立一个总目标,这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⑤三是坚持五项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四是把握一个工作布局,亦即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五是落实六大重点任务,这就是保证宪法全面贯彻实施,完

^③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7、3、31-35页。

^④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4页。

^⑤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4页。

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全民守法,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六是提供三大保障,即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根本政治保证;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坚定推进法治领域改革,为全面建设法治中国提供科学有效的体制、制度和机制保障。因此,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全党同志必须更加自觉地坚持依法治国、更加扎实地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向着建设法治中国不断前进”。^⑫

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作为战略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处于灵魂和统帅的地位。面对着十八大确定的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中国现代化建设新“三步走”发展战略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当代中国法治发展面临着全新的形势和全新的要求。2015年10月,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在十八大的基础上,对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了战略规划,进一步重申十八大关于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第二步战略目标,更加突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的法治发展的新的目标要求。这份建议明确地把“坚持依法治国”确立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必须遵循的六个原则之一,提出“法治是发展的可靠保障”的重大命题,强调要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到当代中国发展全局之中,指出“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建设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把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由此出发,“十三五规划建议”在十八大已经确定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法治领域目标要求的基础上,深刻反映十八大以来法治领域历史性变革的重大成果,确立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国家制度建设与法治发展的新目标,即:“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民主更加健全,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人权得到切实保障,产权得到有效保护。”^⑬基于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法治发展新目标要求,“十三五规划建议”精辟阐述了发展与法治之间的内在关联,进一步指出:“厉行法治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对于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来说,“必须坚持依法执政,全面提高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因之,该建议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个维度,有重点地部署了“十三五”时期中国法治发展的主要任务,亦即:在立法发展方面,强调要“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快形成完备的法

^⑫ 前引⑪,第8页。

^⑬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6、8页。

律规范体系”。在依法行政方面,提出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依法调控和治理经济,推行综合执法,实现政府活动全部纳入法治轨道”。在司法改革方面,强调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尊重司法规律,促进司法公正,完善对权利的司法保障、对权力的司法监督”。在全民守法方面,提出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⑭ 由上可见,“十三五规划建议”展示了一幅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法治图景。这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法治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在2016年3月1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得到了集中体现。

四、新时代中国法治 现代化的新“三步走”战略格局

2017年10月,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中共十九大,基于对当代中国发展的新的历史方位之战略考量,对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开启了新时代全面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新征程。习近平在十九大报告中深刻指出:“从十九大到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我们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⑮因之,在这个重要的历史交汇期,当代中国首先要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国家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战略目标。在法治发展领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的法治建设,要按照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项要求,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着力解决法治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有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等方面的需求,扎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确保如期实现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法治战略目标,“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⑯ 在这个重要的历史交汇期,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以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阶段性目标的如期实现,将要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展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的伟大进军,奋力实现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新的战略目标。十九大报告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把从2020年到21世纪中叶的三十年分为两个十五年时段进行战略统筹,清晰地描绘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从而形成了新时代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新“三步走”

^⑭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41-42页。

^⑮ 前引①,习近平书,第28页。

^⑯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2页。

的战略格局。其中,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又分两个历史时段,由此确定了全面实现中国现代化的“两个阶段”或“两步走”的战略行动方案。按照十九大报告的战略设计,“第一个阶段,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个阶段,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④7} 这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两步走”的发展战略构想,把原先确定的到21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第三步战略目标时限提前了十五年,并且提出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的第三步发展战略目标。“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④8} 因此,十九大关于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崭新的重大战略设计,凝聚着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加快推进中国现代化的坚韧不拔、锲而不舍的战略意志和坚定决心,展示了当代中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中的现代化法治强国建设的运动轨迹。

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把握,十九大报告深入阐述了从2020年到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政治建设 with 法治发展目标,指出到那时,“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④9} 显然,在新时代实现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第三步战略目标的第一个阶段,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蕴涵着丰厚的内涵和确定的目标指向。在这里,贯穿着一个总体战略目标和三个重点领域目标之内在结合的基本实现国家现代化的法治战略构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这是从2020年到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进程中国家法治发展的总体战略目标。如前所述,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任务。这是一个极为宏大的国家制度创新发展的战略工程,需要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在各个领域推进国家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全面提升国家制度的执行力,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制度重塑。十八届五中全会《建议》明确提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的目标之一,就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⑤0} 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到2035年在新时代全面建成现代化强国第一个阶段,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因此,从国家治理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到国家治理现代化基本实现,这无疑是国家治理领域革命性进程中的一个历史性飞跃。实际上,法治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本质性意义就在于实现从人治向法治的根本性转变,把国家治理活动纳入法治化的轨道,构建法治型的国家治理体系,通过法治方式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要求、体制机制、程序方法转化为国家治理主体的实际行动。只有这样,国家治理现代化才能成为可能。因之,法治现

^{④7} 前引④6,第23页。

^{④8} 前引④6,第23页。

^{④9} 前引④6,第23页。

^{⑤0}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791页。

代化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之间内在联系、不可分割,二者处于同一个历史进程之中。十九大报告在对新时代中国现代化进程作出“两步走”的战略安排时,确立了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战略目标,这实际上表明从2020年到2035年乃是当代中国法治发展在实现全面小康社会法治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基本实现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时段。在这个重要的历史时段,在基本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及其国家法治现代化的战略目标的统摄下,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要在三个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达致预期的目标。

这就是:第一,“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文明社会的法治现代化运动蕴涵着丰富的价值内涵,具有鲜明的价值属性,往往通过自由、权利、正义、平等、利益、安全、秩序等等价值要素表现出来。法治现代化进程的价值属性更为深刻的内涵在于:一定社会历史时期的法治发展乃是对生产力和交换关系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一定社会主体自由、权利、平等、正义等价值诉求的确认与表达,是对社会主体的自由、权利、平等、正义的价值需求的维护和实现。在现代法治社会,社会主体的自主性、自由、权利、平等和尊严,是文明社会法治现代化成长与进步的价值标尺,彰显了当代法治发展的真正价值所在。因此,到2035年基本实现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首先意味着必须运用法律形式系统地、明确地确认社会主体的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切实保障社会主体的平等权利得以实现。到那时,与平等价值观念相连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适应当代社会发展的本质性趋势,必然是确证和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注重对社会关系的平权型的横向的法律调整,充分发挥社会主体的自主性、能动性和首创精神,着力建构一个有机协调的合理的现代平等权利体系。

第二,“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进程,是一场深刻的法治革命。这一法治革命的基本目标,就是要坚持从中国的国情条件出发,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进而实现中国法治的现代化。在这一法治革命的过程中,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这三者相互联系,构成法治中国的有机整体。因此,习近平指出,要“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①在当代中国,法治国家基本建成,这意味着从立法到执法和司法的每一个法律实践环节都必须有严格的法定程序,意味着将国家权力纳入法律设定的轨道,并且不同国家机关的权力均由法律加以明文规定,也意味着社会主体在这一有序化的法律体系中获得最大限度的自由和权利。在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过程中,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就必须“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②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基本要求,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切实规范行政行为,做到“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依法调控和治理经济”,^③从而把政府活动全部纳

① 前引④,第3页。

② 前引④,第15页。

③ 前引④,第41页。

入法治轨道。在当代中国,法治社会基本建成,这不仅表明整个社会有机体建立在坚实的法治基础之上,把社会公共治理活动纳入一个规范有序的法治轨道,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基层社会自治得到更加充分的发展,努力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而且意味着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全社会成员信仰宪法和法律,现代法治精神得到广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很显然,按照十九大的总体部署,在2020年开启的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第一个阶段中,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与基本建成,这深刻反映了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前进方向,无疑标志着法治中国在中国大地上基本建成。

第三,“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在当代中国,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取向。伴随着当代中国社会转型变革的进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正在经历着一个发展完善、成熟定型的历史性过程。1992年春,邓小平在视察南方重要谈话中精辟地指出:“恐怕再有三十年的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⑤4}中共十八大报告勾画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充分体现邓小平的上述思想,强调“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不失时机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⑤5}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进一步把到2020年“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确立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制度建设目标。^{⑤6}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建议》亦重申了这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的制度发展目标,指出要在十八大已经确定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⑤7}因之,在当代中国,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乃是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制度建设目标的主要标志。在此基础上,十九大报告确立了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家现代化及其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制度建设目标,即:“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从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到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这不仅反映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制度建设的量的增长态势,而且体现了这一进程的制度建设的质的飞跃之标志性成果,进而构成了基本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坚实制度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基本依托。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在全面依法治国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条件下,随着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必将在新时代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事业

^{⑤4}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2页。

^{⑤5}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7页。

^{⑤6} 参见前引^{⑤4},第7页。

^{⑤7} 前引^{⑤0},第791页。

中不断创新发展、更加完备完善,从而开辟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新境界。

在新时代开启全面建成现代化强国、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中,当代中国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地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十九大报告鲜明提出,从2035年到21世纪中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0周年的时候,“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到那时,我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将全面提升,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领先的国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我国人民将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中华民族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⑤在这幅全面建成中国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中,政治与法治发展占有重要的地位,政治文明将得到全面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得以实现。文明的内涵殊为丰富,文明的表现形式亦丰富多样。在当今社会,通常把文明划分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五种形态。因之,政治文明是文明的有机构成要素。一般来说,政治文明是指人类在政治实践中所创造的体现社会进步趋势的政治文化成果以及由此而建立的政治社会架构。由此,政治文明具有三个特点:其一,政治文明所体现的是一种政治发展的进步趋向;其二,政治文明的基本载体是反映政治发展进步走向的政治文化成果;其三,政治文明的基本目标就是要建设和发展代表人类进步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意识的一种政治社会。十九大报告把政治文明全面提升确立为到21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标识,使之成为中国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战略目标之一,展示了将中国建设成为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坚定战略意志和深远战略谋划。在新时代全面建成现代化强国的过程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实现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全面提升,这无疑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从总体上看,在新时代全面提升中国政治文明,必然要经历三个转变,亦即要实现从不够平衡、不够充分的政治发展向更加平衡、更加充分的政治发展的转变;要从民主制度还不尽完善的政治文明向民主制度更加完善的政治文明的转变;要从传统的人治型政治体制向现代的法治型的高度民主政治体制的转变。这三个重要转变,必将使新时代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焕发出强大的生机和活力,充分体现了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实现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全面提升的内在要求。法治文明是政治文明的有机构成要素,也是政治文明的基本依托和保障。在新时代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到21世纪中叶全面实现法治现代化,意味着中国法治文明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发展的历史性飞跃,意味着中国法治文明的结构与体系的时代重塑,意味着中国法治文明的世界意义的充分展示,因而意味着中国法治文明的全面提升,从而成为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厚法治基础。这无疑集中体现了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新征程的壮阔前景。

^⑤ 前引①,习近平书,第15、29页。

五、新时代中国法治 现代化进程战略安排的内在逻辑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法治现代化经历了一个极不平凡的历史行程,中国法治领域发生了历史性变革。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到来,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面临着全新的境况和重大战略机遇,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宏伟愿景与历史使命。因之,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深刻把握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战略安排所蕴含着的逻辑要义,深入揭示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内在机理,就显得尤为重要。在这里,一个重要的基本分析原则乃是着力考察新时代中国社会生活的剧烈变动及其法治意义,悉心分析新时代中国社会的矛盾运动及其法权表征,辩证研究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与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之间的内在关联,这对于深刻理解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运动的战略安排之基本依据,无疑大有裨益。

在国家发展进程中,社会主要矛盾及其变化,往往构成社会发展不同历史阶段的重要区别。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深刻地反映了国家与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具有全局意义的重大变化,不仅成为党和国家确立大政方针的基本依据,而且决定着法治建设与发展的出发点与着力点。1956年9月,中共八大对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作出了重大判断,指出:“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⑤由此,中共八大提出了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健全我们国家的法制的历史性任务。然而,1957年以后,“左”的思想开始逐步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占居主导地位,八大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重大判断未能得到贯彻,阶级斗争为纲愈益成为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方针。因之,法律虚无主义思潮渐而盛行,直至发生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悲剧。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战略决策,与此相适应,还提出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重大法治原则,确立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方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1981年6月27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重申和提炼了八大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重大论断,强调“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⑥因之,从十二大到十九大之前,我们党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表述一直相沿使用,直到十九大才做出了重大调整。

十九大报告深入分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基本现实状况,辩证考察

^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49-1965)》(第9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93页。

^⑥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85-786页。

社会需求与社会供给之间的关系,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①这一重大政治判断准确地反映了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清晰地指明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的基本方向,对在新时代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战略安排具有重大指导作用。^②

首先,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所构成的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的基本社会条件,进而开启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运动的新时代。十九大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的重大政治判断,这不仅集中体现了进入新的历史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生动现实,而且鲜明展示了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运动方向,深刻揭示了对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作出战略安排的新的历史方位。从本质意义上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实际上表明中华民族正在经历一个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的历史性过程。要把握新时代中国法治发展的全球方位,在当代中国“日益走进世界舞台中央”^③的新时代,高度正视当代全球化进程的新变化及其对人类制度与法治文明带来的深刻影响,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变革进程、努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同时,深入分析人类社会法治文明演进过程的新趋向新特点,坚定地探索新时代法治现代化的中国模式,坚定地走出一条自主型法治现代化的中国道路。所以,毫无疑问,处于新的全球方位的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战略安排与宏伟愿景,必将以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其次,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对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运动提出的崭新要求。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不懈努力,当代中国社会经历着从温饱到总体小康再到全面小康的深刻变化,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生活需求日趋多样化,生活方式更加丰富多彩。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和公平正义的需要也在不断增长,期待更多地参与法治,亲身感受法治的过程,更加关切公民对于法治建设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期待不仅关注法治的形式正义,而且重视法治的实体正义,更加关切实体公正的彰显;期待法治机关更加倾听群众的呼声,了解群众的意愿,接受群众的监督,更加关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法治的有力维护和保障。因此,在人民物质文化需要得到有效满足的基础上,人民日益广泛的民主法治、公平正义需求,已经成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愈益期待党和国家通过推进法治领域改革,以期有力回应人民的法治新需求。伴随着人民共和国的成长历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不断发展,特别是十八大以来的五年,全面依法治国取得了重大进展,为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民主法治需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然而,应当看到,在现阶段,“社会矛盾和问题交织叠加,全面依法治国任务依

① 前引①,习近平书,第11页。

② 参见张文显:《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思想、方略和实践》,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6期。

③ 前引④,第9页。

然繁重,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加强”。^④ 因之,在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不断深化法治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悉心把握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治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坚持以人民群众是否满意、是否有“获得感”来检验全面依法治国的成败得失,以促进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基本价值尺度,“针对法治领域广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回应社会各方面关切”,^⑤藉以更加充分地满足人民的法治新需求。与此同时,还要高度重视法治领域的平衡发展问题,深入分析经济与社会之间、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以及法治体系内部的法治发展不平衡现象及其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法治政策,落实行之有效的法治举措,推动新时代中国法治领域更加平衡的发展,从而扎实有力地促进中国法治现代化,并且通过平衡的法治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法
治新需求。很显然,推进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战略安排,必须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发展准则,深刻认识和把握新时代人民不断增长的法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法治发展之间的矛盾运动,在深入推动新时代中国法治发展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法治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努力增强法治发展的优质供给,切实解决好法治发展领域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从而更好地实现高质量的法治发展,有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法治需要,遂而使人民日益广泛的美好生活需要成为生动的现实,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再次,深刻理解“两个没有变”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法治意义。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是事关国家现代化事业全局的历史性的重大变化,对新的时代条件下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提出了全新的要求。然而,在这里,拟应清醒地认清新时代中国法治发展面临的基本国情状况,这对于积极稳妥地把握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战略安排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十九大报告强调,“必须认识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并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全党要牢牢把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牢牢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牢牢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这个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⑥ 因之,十九大报告关于“两个没有变”的重大判断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的重大判断一起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深刻地影响着关于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战略安排的整体筹划,对于推动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有着现实的与长远的重要指导作用。中国的法治发展及其现代化是中国人在本国的历史条件下所展开的一场深刻的法治变革运动,必须从本国的法治国情条件出发,走出一条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法治现代化之路。邓小平分析说,“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解放以后,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

④ 前引④,第8页。

⑤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求是》2015年第1期。

⑥ 前引④,第10页。

项制度,法制很不完备,也很不受重视”。^{⑥7}因之,新中国法治发展的历史起点的特殊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治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状况还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必须在新时代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历史进程中,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治国情特点,坚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治实际状况出发,着力解决好法治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切实提升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水平,更加充分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法治需要,从而努力构建一个平衡且充分的高质量法治发展体制、制度和机制。只有这样,才能一步一个脚印、持之以恒地推进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战略安排,把十九大报告勾画的新时代全面实现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路线图”,转化为富有生机与活力的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实现从法治理想向法治现实的伟大飞跃。

结 语

历史与现实充分表明,国家发展进程的每一步战略谋划,必然带来国家法治发展的战略考量以及由此形成的战略安排。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1978年改革开放四十年来国家现代化历程的每一个重要发展阶段,都伴随着治国理政方式的调适及其法治发展目标战略选择,对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生活产生极为深刻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推动着中国法治发展领域的历史转型与巨大变革,遂而使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运动在空前广阔的时空条件下波澜壮阔地展开。

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当代中国进入了一个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适应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要求,党和国家着手对新时期中国现代化进程进行战略设计。邓小平以马克思主义的巨大理论勇气和实事求是的坚韧实践品格,从中国的具体国情条件出发,对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战略进行总体谋划,创造性地提出并阐释了“小康社会”的概念,进而从中国式现代化的“两步走”国家发展战略逐步演进为“三步走”的战略构想,即:第一步在20世纪80年代翻一番,第二步到20世纪末再翻一番,第三步进入21世纪再用30年至50年再翻两番,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与这一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战略相适应,邓小平强调要实行社会主义法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目标之确定与实施,当代中国经济社会生活充满着强劲的动力与蓬勃的生机,原定到2000年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的发展目标于1995年提前完成。因之,1997年9月召开的中

^{⑥7}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2页。

共十五大从中国现代化的战略全局出发,描绘了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为主线的新“三步走”的新世纪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发展蓝图。按照这一战略构想,第一步,21 世纪的第一个十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实现从进入小康社会到人民小康生活更加富裕的转变;第二步,从 2010 年到 2020 年,再经过十年的努力,到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时,使国民经济更加发展,各项制度更加完善;第三步,从 2020 年到 21 世纪中叶,再经过三十年左右的努力,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0 周年时,基本实现国家现代化。与这一新“三步走”的国家发展战略相适应,十五大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第一次确定了到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法治发展目标,并且对 21 世纪头十年的中国法治发展作出了战略部署。依据新“三步走”的国家发展战略规划,21 世纪之初召开的中共十六大作出了从总体小康水平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战略抉择,强调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是实现中国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必经的承上启下的发展阶段;经过这个阶段的国家建设,再继续奋斗几十年,到 21 世纪中叶基本实现国家现代化。十六大第一次明确提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重重大法治原则,第一次深刻阐释中国共产党坚持依法执政这一治国理政基本方式的重大法治命题,第一次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2007 年 10 月召开的中共十七大更加鲜明地提出了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及其法治建设举措。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全局出发,对实现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及其法治发展进行了精心周到的战略谋划。在此基础上,2017 年 10 月召开的中共十九大,深刻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运动逻辑,确立了从 2020 年到 21 世纪中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分为两个阶段安排的战略发展思路,从而作出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现代化强国的崭新的战略安排。这一战略安排具有鲜明的法治发展指向,实际上提出了推进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新“三步走”战略构想,从而勾画了全面建设法治中国的宏伟愿景。第一步,按照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要求,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那时,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第二步,从 2020 年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比原先的设想提前了 15 年。到那时,在政治建设与发展领域,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第三步,从 2035 年到 21 世纪中叶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到那时,在政治与法治发展领域,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将全面提升,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文明是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我国政治文明的全面提升,必

然意味着在这一进程中我国法治文明历时地得到全面提升。法治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实现,同样表明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全面实现。因此,十九大报告对于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崭新的重大战略设计,描绘了一幅新时代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恢宏画卷。

Abstract: In the 40 years since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up, from the late 1970s and the early 1980s, Deng Xiaoping put forward the aspiration of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and made the three-step strategic design, to the 1990s, the Party and the nation made the new three-step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then to the early 21th Century, Chinese communists depicte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blueprint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fulfillment of building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in an all-round manner, the status and fun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process is increasingly significant, and the goal of the rule of law development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a is richer and deeper. The 19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held in October 2017 has the epoch-making milestone significance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ing the rule of law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 not only establishes the historical status of the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and provides fundamental abidance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the new era, but also outline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scheme from completing the overall construction of a well-off society to basically realizing the modernization, and to comprehensively building a modern powerful nation, and makes a new three-step strategic arrangement to promote the new era of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is major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 profoundly reflects the historical movement logic of the new changes in the social main contradictions with the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ntering into a new era, and embodies contemporary Chinese communists' strategic will of grittiness and perseverance and strong determination in accelerating the promotion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rule of law in a new era.

(责任编辑:李小明)